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召开之前，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昆山远望谷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转让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本次交易定价将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机构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子公司昆山远望谷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滨生、蔡敬侠、张大志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